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教发〔2015〕14号

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舞台，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为更好地管理我校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确保学校年度竞赛预算经费使用更加合理，鼓励广大老师积极指导学生的竞赛活动，配合学校教学奖励办法和年度绩效考核的落地，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竞赛管理

1.学科竞赛的举办部门：各相关学院（教学部）、书院等是学科竞赛举办部门，主管教学的部门负责人是竞赛的第一责任人，应将竞赛的实施责任落实到相关指导老师及竞赛联络人。在部门年初计划中，要与学校的竞赛主管部门及时协调，制定本部门年度的学科竞赛计划与经费预算；比赛开始前，应向学校的竞赛主管部门提供竞赛的全部方案、经费预算明细等；比赛结束后，应及时将比赛的相关数据（含参赛人数、指导老师、获奖情况统计）报送到学校的竞赛主管部门；

2.学科竞赛的日常管理部门：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的日常经费

管理，制定年度学科竞赛的经费预算，统计各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的数据等。

3.学科竞赛的认证部门：教务委员会将组织学科竞赛认证机构及相关专家，对全校的学科竞赛进行等级认证，作为教师教学奖励、部门绩效考核、学生学分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二、学科竞赛等级认证考虑的因素

兼顾全国兄弟高校学科竞赛等级认证做法与我校的专业发展实际需求，在制定我校学科竞赛等级认证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该项比赛的校外主办部门级别。如：团中央是国家级部门，其所举办的“挑战杯”比赛被认定为“A类”。

2.参考相邻省份教育主管部门及同类兄弟院校的竞赛认证做法。结合我校的专业发展特色借鉴兄弟院校已经行之有效的做法。

3.该项赛事对我校教学的贡献度。重点考虑该项赛事能否促进我校的实践教学、提升学生的专业竞争力等。

4.该项赛事的参赛名额限制。如果该项赛事的校外总决赛对学校的参赛名额有严格限制（如最多一个），将提升该项赛事的难度与竞争力，也相应提升该项赛事的认证等级。

5.我校参加该项赛事的历史成绩。对于我校参赛历史比较长的竞赛，在等级认证上给予一定的倾斜。

三、学科竞赛等级认证说明

根据各学院（教学部）、书院等部门上报的学科竞赛等级建议，教务委员会组织校外专家进行严格论证，在吸收兄弟院校学科竞赛等级认

证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认证汇总表》（见附件1）。

1.三级赛事认证模式。将全校各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分为三级，即：A类、B类、C类。

2.单一封顶认证模式。对于同一项赛事，如果从校内选拔到校外的全国总决赛要经过很多阶段，只认证全国总决赛的级别。如“挑战杯”被认证为“A类”，到全国总决赛之前的比赛等级将相应降低等级，如：南审举办的校内选拔赛，将是“C类”；南审选送到江苏省参加比赛的，将是“B类”，最后到全国参加比赛的才是“A类”。其他比赛的各级认证比照执行。

3.三级奖项认证模式。各种比赛的奖项设置差异较大，为确保教学奖励办法的操作，本认证办法将全校参加的学科竞赛统一为三级，其中：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如特等奖等）统一为一等奖；一等奖与二等奖以外的奖项统一为三等奖。对于奖项比较特殊的学科竞赛，校内竞赛的举办部门可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奖项单独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由教务委员会组织专家再单独认定。

四、本办法的执行说明

1.对于没有纳入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校内举办部门可提出认证申请并填写《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申报表》（见附件3），由教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后，再补充到本办法中，并从认证当年开始执行。

2.本办法将作为教师教学奖励、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学生学分

奖励及校内相关评奖的重要依据。

3.本办法自 2015 年度开始执行。2014 年度的教学奖励及部门绩效考核可参考本办法。

4.本办法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认证汇总表

附件 2: 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奖项单独认定申请表

附件 3: 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申报表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

抄送:

南京审计学院教务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